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胜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胜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前述1-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前述参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17日,累计买入360,200股,累计卖出389,600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0股。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确认,“本公司母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国联民生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联民生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联民生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联民生、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投资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联民生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经自查,共有4位自然人在二级市场存在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 1.王敦津,公司工作人员,自查期内累计买入5,000股,累计卖出0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5,000股,交易期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在买入胜利股份股票前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情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或对相关自查主体进行访谈并查阅部分自查主体的股票账户过户交易情况,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孙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孙福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股东会将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孙福俊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福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简历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Plus®)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Plus®)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
剂型:注射剂
规格:56.5μg/瓶
适应症:适用于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
上市许可持有人: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欣复泰Plus®(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特立帕肽周制剂,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的粉剂针剂,用于治疗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目前国内尚无同规格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监高、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自查期内累计买入5,000股,累计卖出0股,连同自查前已经持有的7,000股股票,自查期末持有12,000股,上述12,000股股票交易期间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本人自愿承诺将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锁定至少12个月。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赵田,公司控股股东原高管之直系亲属,累计买入158,400股,累计卖出158,400股,自查期末持有0股,交易期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针对赵田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形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赵田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赵田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情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或对相关自查主体进行访谈并查阅部分自查主体的股票账户过户交易情况,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Lists previous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维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5人,代表股份575,21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68,87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6,334,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3人,代表股份23,334,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the results of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proposals.

根据表决结果,提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向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艺、贺双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亿成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亿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披露内容,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是否及时披露. Lists disclosure items and compliance status.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披露义务人名称, 披露义务人姓名, 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Lists the names and IDs of the disclosure duty holders.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6-005),发布了有关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的减持计划。

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依照前述减持计划,伊威达于2026年5月14日减持了公司股份554.39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5%减少至83.6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Lists the shareholding changes and methods.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